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3394_1_051023405772.doc、106E003394_2_051023405772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修正案，
業經本院106年9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181號函分行
本院所屬機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9/05



1060214944

有附件